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宜宾市南岸东区组团 E-2-1-2 地块
壹品金沙棚改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宜宾市翠屏区宴归来大酒楼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成都市金牛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宜宾市南岸东区组团E-2-1-2地块壹品金沙棚改项目，建设单位为宜宾市翠屏区宴归来大酒楼。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宜宾市南岸壹品金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稿，15个工作日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审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乙方拖延提交成果资料、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为¥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包括专家评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且取得相应批复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 提供甲方所拥有的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的相关资料,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协助乙方完成其余相关资料的收集与调研,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如因政府审阅审批原因除外),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通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进程, 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 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 (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 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 (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 甚至重作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合格方案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

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宜宾市翠屏区宴归来大酒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李树新

联系电话：13980397518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

西段 27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